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4號

原告 穩揚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福文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被告 王瑋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